

广东省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方案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需要征收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岭排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牛角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对门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学堂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塘尾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修仁经济联合社、坪田镇新墟村姜坳围经济合作社、坪田镇新墟村新圩经济合作社共 2.2378 公顷。我市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684 公顷（耕地 0.0115 公顷、园地 0.0121 公顷、林地 0.02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4 公顷），建设用地 2.1624 公顷，未利用地 0.0070 公顷。

一、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总计 84.244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77.9800 万元，安置补偿费 1.128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360 万元，地上附着物 5.0000 万元。

二、征地补偿标准

涉及征收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岭排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牛角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对门经济合作

社、古市镇丰源村学堂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塘尾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修仁经济联合社、坪田镇新墟村姜坳围经济合作社、坪田镇新墟村新圩经济合作社共 2.23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84 公顷（耕地 0.0115 公顷、园地 0.0121 公顷、林地 0.02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4 公顷），未利用地 0.0070 公顷，建设用地 2.1624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古市镇、坪田镇（八类地区）地类征收补偿标准

1、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4.4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 1.5 万元/公顷计算。

2、园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4.4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4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 4.5 万元/公顷计算。

3、林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3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 3 万元/公顷计算。

4、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按 7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

5、未利用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4.4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4 倍计算，不付安置补助费。

6、建设用地（含宅基地）、开荒的土地：参照耕地，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不付安置补助费。

三、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77.9800 万元。先由南雄市自然资

源局监督古市镇丰源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岭排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牛角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对门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学堂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塘尾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修仁经济联合社、坪田镇新墟村姜坳围经济合作社、坪田镇新墟村新圩经济合作社进行补偿；然后由南雄市古市镇人民政府、坪田镇人民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偿费共 1.1285 万元，由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南雄市古市镇人民政府、坪田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0.1360 万元，由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南雄市古市镇人民政府、坪田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